

白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

白城投字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李平

白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白水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59号意见 办理情况的回复

尊敬的武京胜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城区街道停车收费工作的意见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根据《白水县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白政发[2024]04号）、《白水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（试行）（白政办发[2024]26号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公司结合实际全力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建设，为了规范道路停车秩序，提高城区道路停车泊位利用率和道路通行能力，缓解城区“行车难，停车难”的问题，已启动我县第一、二批城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工作。

二是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效解决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秩序，合理引导停车需求，提升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率，方便群众出行。通过科学合理的设置路边停车泊位，满足群众短时间的停车需求，缓解供需矛盾。我公司经过实地走访，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县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进行了规划。

三是我公司坚持“先行先试、逐步推广”原则，拟对城市主干道采用“划定区域、限定时间、有偿服务”的管理方式，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传感器、云平台、5G信息终端等技术。具体方式是采用POS机+地磁设备+人工监督收费模式，实现全电子化自助缴费。

之后我公司将会根据智慧停车项目的规划，结合实际，对城区道路停车泊位和停车场进一步优化，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，合理开发新车位，增加车位供给。加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，推进白水县智慧停车平台信息智能化建设。

白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6日

